

证券代码：600935

证券简称：华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%以上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信金融”）实施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建信金融发来的《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		
	住所地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-1601-01单元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0日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股份种类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集中竞价	人民币普通股	24,215,800	0.69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建信金融	无限售流通股	234,659,935	6.69%	210,444,135	6.00%

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--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相关规定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%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。

建信金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34,659,935股减少至210,444,135股，持股比例由6.69%减少至6.00%，权益变动触及6%，适用变动触及1%的整数倍情形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2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- 3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，截至2025年3月20日，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2日